

汝州全志卷之四

籍賦

祥符縣舉人 趙林成

同纂

知汝州事三韓白明義

通考云授田而未嘗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戶賦不復輕者則自魏至唐中葉是也兩稅並行賦丁稅畝歷代因之

本朝定鼎凡州縣荒糧盡得除免康熙五十二年編審戶口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定不復加賦雍正四年題准丁隨田辦良法美意誠軼三代而上之已汝屬多磽确地厥賦錯上中近

雖戶口加繁蓄畚日闢而備旱澇籌凶歉非司牧者之責歟

里名

舊設五十四里順治二年奉文改編三十里十六年又併汝州衛四屯河南衛一

在城兩里

古城兩里

人和兩里

魯家兩里

向化兩里

陳家里

朱家里

鰲頭里

慕義里

楊家里

歸仁里

存汝里

臨汝里

安樂里

趙落里

牛王里

劉家里

金溝里

張叶里

水峪里

長阜里

梁家里

潘扈里

聖玉里

新樂里

沈屯里

余屯里

丁屯里

孫屯里

河南衛

戶口

原額人丁四萬四千四百九丁原額丁銀因無賦役無濫稽
查內除逃亡人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八丁尙存人丁二萬
九千八百二十一丁內除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六千六百六丁永不加賦計征賦人丁二萬
三千一十五丁內分上中下三等九則每丁派銀不等共派
丁銀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

按自上屆修志之後迄今百有餘年不特無逃亡人且
又滋生戶口人丁三萬零七百零九丁既不加賦而所征
丁銀較前轉減因無案卷可稽只就歷年所辦丁地奏銷
核計現在實征丁銀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八釐

順治十六年正月收併汝州衛戶口

衛所原無人丁亦無額征條銀照

康熙元年奉文編審實在人丁一千八百一十七丁每丁派
銀不等共派銀三百一十三兩一錢後復滋生人丁共計六

千四百四十三丁

乾隆元年奉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九十二丁永不加賦計征賦人丁五千三百五十一丁內分上中下三等九則每丁派銀不等共派丁銀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又逾額人丁三千五百三十四丁應派丁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

按自上屆修志之後迄今百有餘年不特無逃亡人丁且又滋生戶口人丁七千五百零九丁既不加賦而所征丁銀亦較前轉減因無案卷可稽只就歷年所辦衛丁地奏銷核計現在實征丁銀一千零九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

又收併河南衛戶口

衛所原無人丁亦無額征徭銀照

康熙元年奉 文編審實在人丁一十三丁每丁派銀不等

共派銀二兩九錢後復滋生人丁其計二百三丁內除

乾隆元年奉 文編審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五十七丁永不加賦計征賦人丁一百四十

六丁內分上中下四則每丁派銀不等共派丁銀二十四兩

一錢又逾額人丁一百三十三丁應派丁銀二十一兩二錢

按自上屆修志之後迄今百有餘年不特 逃丁人丁且

又滋生戶口人丁一百七十八丁既不加賦而所征丁銀亦較前轉減因無案卷可稽只就歷年所辦衛丁地奏銷核計現在實征丁銀三十五兩八錢六分

以上民衛共派丁銀五千四百一十二兩一錢六分遵
照雍正四年十二月題准

部覆就一州之丁銀均派於本州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征丁銀計算本州應征地糧銀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三分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錢三分三釐零三絲四忽

三微四纖五沙六塵五埃遇有按年陞科或當年陞科將攤征丁銀按照則例隨年另行均派征解

田畝

原額四等民地一萬四百八十六頃三十四畝六分除荒蕪無主地四千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二畝五分八釐五毫又除乾隆元年九月撫院富具題奉

旨豁免臨河坍塌水上並旱上中下四色民地四十五頃三十畝七分八釐五毫共除荒蕪並豁免共地四千九百二十二頃七

十三畝三分七釐實在成熟民地五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一

一畝二分三釐內有自康熙九年起至雍正九年止共勸墾
並自首入額地一千二百六十三頃六十四畝二分八釐又
雍正十年勸墾旱上暫就下則地六畝六分旱中暫就下則
地九畝九分雍正十一年勸墾旱上暫就下則地八畝四分
旱中暫就下則地一十二畝六分雍正十二年報墾老荒旱
上暫就下則地八十七畝五分六釐又報墾老荒旱中暫就
下則地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雍正十三年報墾老荒旱
上暫就下則地一頃一十二畝一分二釐又報墾旱中暫就
下則地一頃六十八畝一分八釐共熟地五千七百六十三

頃六十一畝二分三釐內分

在一里

水上市地四頃一十八畝八分八釐

旱上市地十九頃八十二畝九分

旱中地五十一頃九十畝四分一釐

旱下地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六釐

在二里

水上市地二頃二十一畝六分九釐

旱上市地十三頃三十五畝五釐

旱中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四釐

旱下地三十頃九十二畝八分七釐

古一里

水上市地十一頃九十九畝八分七釐

旱上市地五十四頃八十一畝五分七釐

旱中地六十四頃五十八畝六分
旱下地八十二頃七十五畝七分四釐

古二里 上七

水上地三頃五十三畝九分五釐

旱上地二十三頃八十四畝八分七釐

旱中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七分六釐

旱下地三十二頃四十八畝八分八釐

古二里 下三

水上地四頃七十六畝八分二釐

旱上地二十頃二十畝六分四釐

旱中地二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

旱下地二十五頃二十六畝八分八釐

八一里 上五

水上地二頃九十三畝七釐

旱上地三十頃五十畝一分一釐

旱中地三十六頃六十一畝二分九釐
旱下地三十六頃七十畝七分四釐

人一里

下五

永上地三頃二十二畝七分八釐

旱上地三十二頃二十六畝八分二釐

旱中地三十九頃九十六畝五分三釐

旱下地四十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

人二里

永上地七頃五十八畝五釐

旱上地六十八頃七十一畝五分七釐

旱中地八十三頃三十五畝三分六釐

旱下地八十四頃六十一畝三分四釐

魯一里

永上地一頃七十九畝三分四釐

旱上地四十一頃七十畝四分六釐

旱中地六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四釐
旱下地六十七頃一十八畝三分三釐

魯二里

水上地三頃六十六畝九分三釐

旱上地四十三頃七十九畝五釐

旱中地六十七頃四十七畝四分一釐

旱下地七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六釐

向一里

水上地一頃三十五畝六分二釐

旱上地二十二頃六十七畝一分五釐

旱中地五十九頃五十六畝七分七釐

旱下地七十三頃五十五畝三分七釐

向二里

水上地一頃一十六畝五分二釐

旱上地三十六頃九十一畝一分

旱中地五十八頃九十九畝一釐

旱下地四十一頃五十一畝五分七釐

陳家里 上五

水上地五頃五十一畝四分九釐

旱上地二十五頃七十四畝四分五釐

旱中地三十七頃六十四畝八分八釐

旱下地二十八頃四十畝八分七釐

陳家里 下五

水上地一頃四十四畝二分五釐

旱上地三十六頃二十四畝二分八釐

旱中地五十五頃十八畝八分二釐

旱下地四十頃六十六畝七分三釐

朱家里

水上地一頃二十七畝五分九釐

旱上地八頃三十一畝八分三釐

旱中地十七頃二十七畝六分六釐
旱下地十八頃五十二畝五釐

鰲頭里

水上地四十七畝九分九釐

旱上地三十四頃五十九畝五分八釐

旱中地一百頃六畝七釐

旱下地八十六頃三十畝一分九釐

慕義里

水上地六頃九十二畝九分六釐

旱上地三十四頃八分五釐

旱中地六十六頃六十四畝五分四釐

旱下地六十九頃六十四畝二分九釐

楊家里

水上地四頃九十九畝六分九釐

旱上地四十頃九畝一分一釐

旱中地八十四頃八十四畝一分七釐
旱下地八十五頃二十二畝五分七釐

歸仁里

水上地三頃七畝七分四釐
旱上地六十二頃六十九畝二分七釐
旱中地一百九頃五十九畝四分八釐
旱下地九十頃八十四畝二分一釐

存汝里

上六

水上地九頃一十七畝二分二釐
旱上地三十一頃六十四畝五釐
旱中地五十頃九十六畝五分三釐
旱下地四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三釐

存汝里

下四

水上地八十四畝六分八釐

旱中地四十二頃四十六畝二分
旱下地四十三頃五十九畝二分一釐

臨汝里

水上地八十八畝

旱上地三十七頃九十一畝二分六釐

旱中地七十頃八十三畝二分二釐

旱下地六十七頃七十三畝四分六釐

安樂里

上六

水上地一十五頃四畝一分七釐

旱上地二十三頃九十二畝九釐

旱中地三十二頃一十七畝六分九釐

旱下地二十一頃三十七畝九分四釐

安樂里

下四

水上地四頃六畝一分七釐

旱上地十二頃二十四畝五釐